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格[2020]106号

签发人：邹娜

转发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

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长春新区）发改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

现将《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1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网企业要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联系人：徐航宇 电话 88779063 13756528589

附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
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20]117号)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抄 送：省发改委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价格〔2020〕117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决策部署，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现就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政策通知如下。

一、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对其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三、此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改委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 日印发